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06.17 基字收字第 294 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祥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2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

主旨：內政部釋示有關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是否需有遺產管理人，遺囑執行人始得依遺囑內容辦理不動產遺產登記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64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內政部釋示略以，被繼承人縱以遺囑表示為遺贈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，倘涉有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時，為避免有繼承人未經搜索程序確定及遺產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前，遺囑執行人即執行遺囑內容交付遺贈物，而損及遺產管理完整性之情事，故此類案件應於完成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檢附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，由雙方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